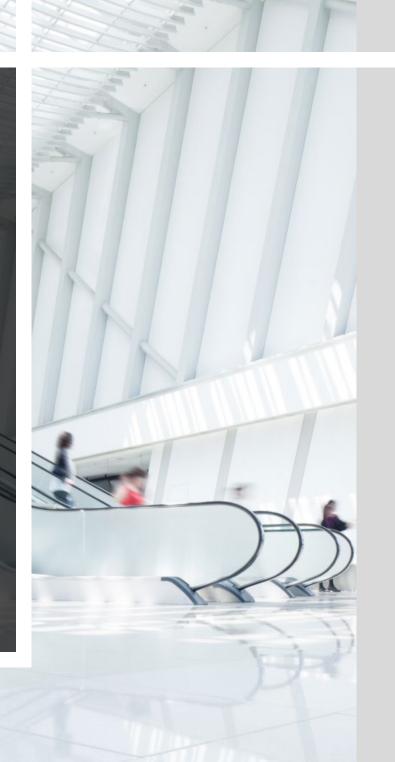


前言

随着企业复产复工的逐步推进,保险行业也逐渐走出疫情影响。与此同时,监管机构也持续加强部分不合规行为的处罚打击力度。近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7号)》(以下简称"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表明了监管从严态度和当前监管检查重点。

为帮助企业了解最新监管动态,普华永道保险及金融服务团队统计了自2020年3月1日到6月30日期间,银保监发布的针对保险机构的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以促进保险机构对监管动态的及时了解把握。



1. 2020年二季度监管处罚总体情况

2020年二季度,银保监系统共开出344张监管处罚罚单,罚单总金额达5115.8万元,涉及114家保险机构,行政处罚决定涉及 罚款、警告撤销高管任职资格、停止接受新业务和吊销业务许可证。在2020年二季度的罚单统计中,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收到最高金额罚单,单笔处罚总额达295万元,其中152万元为对公司处罚,143万元为对公司法定代表 人、总经理、副经理以及财务的合计处罚。

罚单数量 **344**张

• 财产险:157张

• 寿险:75张

• 健康险:7张

• 中介机构:105张

涉及机构数量 114家

• 财产险:27家

• 寿险:19家

• 健康险:2家

• 中介机构:66家

行政处罚决定

5 类

• 罚款:5115.8万元

• 警告:281张

• 撤销高管任职资格:9张

• 停止接受新业务:7张

• 吊销业务许可证:1张

最高金额罚单

295.万元(财产险)

违法违规事由:

- 1)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的保险费率;
- 2)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 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和其他利益;
- 3)虚列理赔费用;
- 4) 拒不依法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行政处罚决定:

对公司罚款合计152万元,对直接主管 责任人警告并罚款合计143万元

备注1:监管处罚罚单分为作出处罚决定日期和处罚发布日期,本文均按处罚发布日期进行统计。

备注2:本文仅统计银保监会针对非银机构发布的处罚罚单。

备注3:在计算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时,由于单张罚单内包含多个处罚事项,而罚单中的处罚金额未按照处罚事项进行细分,因此针对某个处罚类型的罚单金额为整个罚单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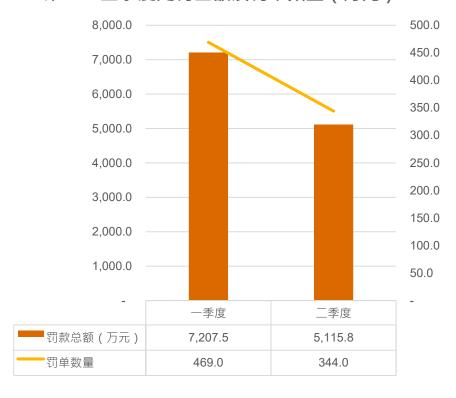
2. 2020年二季度监管处罚罚单数量及金额趋势分析

- □ 从月度变动情况看,1月份的罚单数量和被罚总金额远远高于2-6月份,主要由于2019年12月份许多尚未公布的罚单在1月发布;2-5月份,无论是处罚金额还是罚单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该趋势在6月迎来转折,处罚金额和数量大幅下降。
- □ 从季度对比情况看,一季度的罚单数量和被罚总金额高于二季度,主要由于2019年12月份许多尚未公布的罚单在1月发布。

1-6月处罚金额及罚单数量(万元)



第一、二季度处罚金额及罚单数量(万元)



3. 2020年二季度监管处罚罚单数量及金额地域分布分析

从处罚区域分布来看,2020年二季度监管处罚重灾区为广东省、辽宁省和黑龙江省,三地监管机关开具罚单总金额在全国位于前三。



广东省(942.5万元·20张)

开具罚单数量少,但平均单张罚单 处罚金额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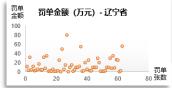
二季度广东省监管机关开具20张罚单中,包含100万元以上巨额 罚单4张,4张罚单金额合计占总罚款金额71.9%。处罚对象均为 财产险公司,处罚类型包括虚构保险中介业务方式套取费用、给予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利益、利用业务便利为保险公司谋取不当利益等多项违规并罚。



辽宁省(829.0万元 · 63张)

开具罚单数量最多,但平均单张罚

单处罚金额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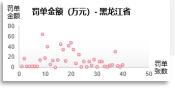
二季度辽宁省监管机关开具**罚单数量是全国平均水平的近4倍,是同为东三省的黑龙江省的约1.5倍**,但**平均单张罚单处罚金额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处罚类型主要包括业务财务数据不真实、部分保单存在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的问题、虚列服务费套取费用等。



黑龙江省(558.9万元,40张)

开具罚单数量多,但平均单张罚单

处罚金额不高。



二季度黑龙江省监管机关开具罚单40张,处罚金额总计558.9万元。**平均单张罚单处罚金额在全国平均水平附近**。处罚类型主要包括业务财务数据不真实、部分保单存在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的问题、虚列服务费套取费用等。

4. 2020年二季度监管行政处罚决定分析

二季度银保监系统开出的**344**张罚单中,行政处罚决定分析如下:

- □ 338张罚单(占约98.3%)涉及罚款,
- □ 281张罚单(占约81.7%)涉及警告,
- □ 9张罚单(占约2.6%)涉及撤销高管任职资格·
- □ 7张罚单(占约2.0%)涉及停止接受新业务·
- □ 1张罚单(占约0.3%)涉及吊销业务许可证。

其中,9张处以"撤销高管任职资格"的罚单涉及3家财产险公司、1家寿险公司和2家中介机构,主要违法违规事由包括农业保险 承保理赔档案不真实、不完整,妨碍依法监督检查行为,编制虚假资料行为,未经批准变更经营场所等。

撤销高管任职资格

#	保险公司	机构类型	违法违规事由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险	妨碍依法监督检查行为;编制虚假资料行为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险	编制虚假资料行为;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行为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险	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档案不真实、不完整。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险	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档案不真实、不完整。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险	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虚列业务宣传费、服务费
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险	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
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寿险	未经批准变更营业场所
8	辽宁盛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业务财务数据不真实
9	年安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编制虚假资料

4. 2020年二季度监管行政处罚决定分析(续)

另外,7张处以"停止接受新业务"的罚单涉及3家财产险公司和4家中介机构,主要违法违规事由包括虚列费用、给予投保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的保险条款,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等。

最后,1张处以"吊销业务许可证"的罚单涉及1家中介机构,违法违规事由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其他利益。

停止接受新业务

#	保险公司	机构类型	违法违规事由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险	虚列费用、给予投保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
2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险	虚构保险合同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
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险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的保险条款; 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
4	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数据不真实; 与无保险兼业代理资质机构合作开展保险销售活动,利用业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5	厦门市天地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编制和提供虚假报告报表、妨碍依法监督检查
6	浙江时代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编制或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未按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未按规定报告设立分支 机构事项,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
7	年安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编制虚假资料

吊销业务许可证

#	保险公司	机构类型	违法违规事由
1	哈尔滨运通俊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其他利益

· 自十小是 12020年二子及 | [2020年二子及 | [2020年二子及 | [2020年二子及 | [2020年11]] | [2020年11] | [2020年11]

5. 2020年二季度财产险监管处罚情况细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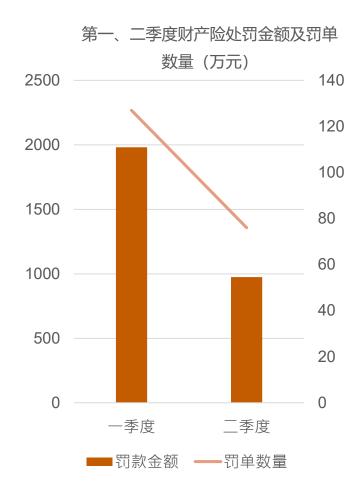
- □ 2020年二季度,银保监系统开出的344张罚单中,财产险公司罚单数量和金额均为最高,罚单数量达到157张,占比45.64%;罚单金额3154.6万元,占比61.66%。从季度对比情况看,一季度的财产险罚单数量和被罚总金额高于二季度,主要由于2019年12月份许多尚未公布的罚单在1月发布。
- □ 针对财产险公司的处罚中,其中由于给予投保人合同外的利益,虚列费用的处罚金额较一季度有所上升,由于虚构中介业务和编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金额较一季度有所下降,同时,未按规定使用费率也成为了二季度的主要处罚事由之一。
- □ 财产险的行政处罚决定类型主要以警告和罚款为主,合计占比达90%以上,其次为撤销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停止接受新业务,所涉罚单具体违法违规 事由列示如下。

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按处罚金额)

#	一季度	
1	虚构中介业务	给予投保人合同外的利益
2	编制、提供虚假资料	虚列费用
3	给予投保人合同外的利益	虚构中介业务
4	虚列费用	未按规定使用费率
5	财务数据不真实	编制、提供虚假资料

除罚款外,其他重要的行政处罚决定分析如下:

#	行政处罚决定	违法违规事由
1		妨碍依法监督检查行为;编制虚假资料行为
2		编制虚假资料行为;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行为
3	撤销高管任职资格	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档案不真实、不完整。
4		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虚列业务宣传费、服务费
5		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
7		虚列费用、给予投保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
8	停止接受新业务	虚构保险合同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
9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的保险条款;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



6. 2020年二季度人寿险监管处罚情况细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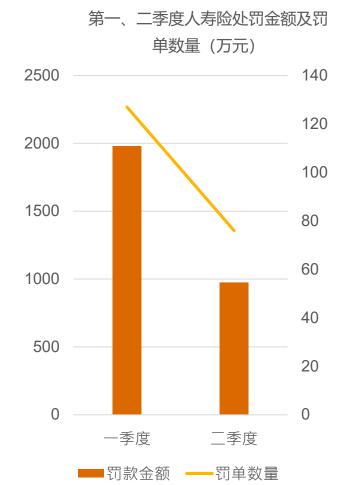
- □ 2020年二季度,人寿险公司共收到75张罚单,占二季度罚单总量21.80%,罚单数量低于财产险和保险中介机构,位居第三位;罚款金额合计944.3万元,占比18.46%,罚单金额位居第二位;由此可见,针对于人寿险公司的单笔罚单金额较高。从季度对比情况看,一季度的人寿险罚单数量和被罚总金额高于二季度,主要由于2019年12月份许多尚未公布的罚单在1月发布。
- □ 在针对人寿险公司的处罚中,其中由于财务数据不真实,欺骗投保人的处罚金额较一季度有所上升,由于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费率的 处罚金额较一季度有所下降,同时,未按规定使用费率也成为了二季度的主要处罚事由之一。
- □ 人寿险的行政处罚决定类型主要以警告和罚款为主,合计占比达99%以上,2020年上半年仅有一笔罚单处罚结果为撤销高管任职资格,处罚原因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擅自变更营业场所。

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按处罚金额)

#	一季度	二季度
1	编制、提供虚假资料	财务数据不真实
2	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费率	欺骗投保人
3	欺骗投保人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
4	财务数据不真实	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 保险费率
5	虚列费用	虚列费用

除罚款外,其他重要的行政处罚决定分析如下:

#	行政处罚决定	违法违规事由
1	撤销高管任职资格	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擅自变更营业场所



7. 2020年二季度中介机构监管处罚情况细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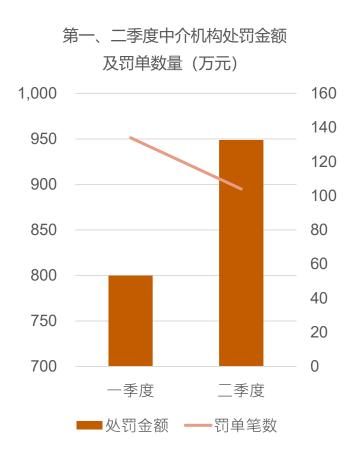
- □ 2020年二季度,保险中介机构共收到105张罚单,占二季度罚单总量30.52%;罚单的累计罚款金额达964.89万,占比18.86%。与一季度情况不同的是,二季度中介机构的罚单金额和罚单数量均超过了人寿险,成为财产险之后,罚单数量为第二位的处罚对象。从季度对比情况看,一季度的中介机构罚单数量高于二季度,但是二季度的被罚金额却高于一季度,排除由于2019年12月份许多尚未公布的罚单在1月发布这个因素,仍然可以看到监管在对中介机构的相关问题上二季度的处罚力度有所增加。
- □ 在针对中介机构的处罚中,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和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仍为2020年上半年的主要违法违规事由,除此之外,虚构中介业务、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和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高管也上升到了二季度的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 □ 中介机构的处罚结果类型按照处罚频率排序,依次为警告和罚款、停止接受新业务、撤销高管任职资格和吊销牌照,所涉罚单具体违法违规事由列示如下。

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按处罚金额)

#	一季度	二季度
1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 利益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2	编制或提供虚假财务资料	编制或提供虚假财务资料
3	未按规定办理执业登记	虚构中介业务
4	变更营业场所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告监管部门	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
5	营运资金使用不合规或未实施托管	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高管 🛖

除罚款外,其他重要的行政处罚决定分析如下:

#	行政处罚决定	违法违规事由
1		业务财务数据不真实
2	撤销高管任职资格	编制虚假资料
3		数据不真实; 与无保险兼业代理资质机构合作开展保险销售活动,利用业务便利牟 取不正当利益
4	停止接受新业务	编制和提供虚假报告报表、妨碍依法监督检查
5		编制或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未按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未按规定 报告设立分支机构事项,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
6		编制虚假资料
7	吊销营业牌照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其他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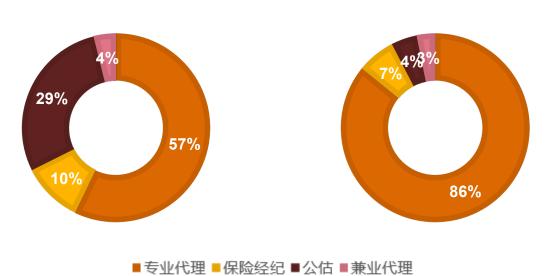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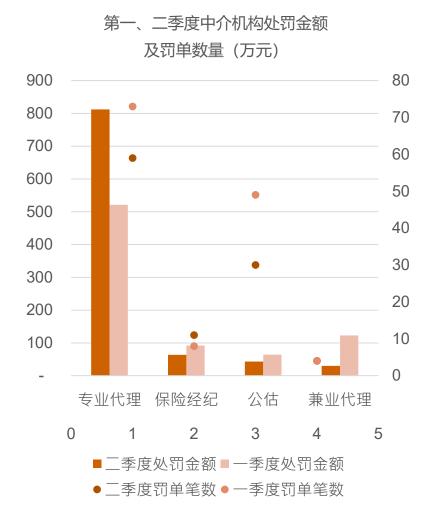
7. 2020年二季度中介机构监管处罚情况细化分析(续)

- □ 按照处罚中介机构类型来看,无论是从罚单数量还是处罚金额的角度,专业代理机构都是监管的主要处罚对象,其次公估机构的罚单数量位居中介机构中的第二名,但是处罚金额却远小于其他两家,说明针对公估机构罚单的单笔处罚金额均比较小。
- □ 从处罚金额来看,除针对专业代理公司的二季度处罚金额高于一季度外,其余的三类机构均低于一季度的处罚金额。
- □ 从罚单笔数来看,除针对保险经纪公司的二季度罚单笔数略高于一季度外,其余的三类机构均低于一季度的罚单笔数。

2020年二季度中介机构罚单数量分布

2020年二季度中介机构罚单金额分布





8. 2020年二季度监管趋势及应对

中介机构的处罚力度有所加 强

通过数据统计,我们了解到与2020年一季度相比,二季度中介机构的罚单数量和处罚金额超过了寿险,位居第二位的处罚对象,同时,行政处罚对象,同时,行政处罚决定上有多家机构涉及了停止接受新业务以及吊销牌照。说明监管在对中度,被加强。随着2020年5月银保监发布的中介市场乱象整治方案,预计监管会持续高强度地关注保险中介市场的违规乱象。

"打建结合"·加强保险销售及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管理

2020年二季度与保险公司销售人员以及保险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办理执业信息登记相关的罚单共有28张,累计涉及金额239万元,伴随着5月加强保险销售人员管理的通知和加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管理两大政策的出台,更加显现了监管强调落实机构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管理的监管态度。

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严监管、 规范化经营趋势加强

自2019年底银保监会下发《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以来,2020年5月银保监发布的中介机构互联网保险业务列为一个单独的户外和互联网保险业务列为一个单独的问会发布了《关于规范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以监管处罚目前不多,但是半年之内银保监会接连发布了3份与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监管文件,展示了规范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决心。

应对措施

- 1. 进一步增强内部合规建设以及员工的合法合规意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防患于未然。
- 2. 虽然由于目前的市场环境的影响,保险中介机构及保险公司中介业务内部管理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但是伴随监管对于保险中介机构公司的处罚频率和力度的逐步加强,保险及中介机构应该更多的关注及实施有效措施对中介业务进行有效管控,在做大业务规模的同时,维护行业自律规范,做到合法合规的经营。
- 3. 结合近日银保监发布的《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要求保险机构关注的七个方面, 重点关注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销售行为是否合规,财务业务数据是否真实,销售理赔行为是否规范以及保险资金运用是 否安全审慎等。明确监管动向,有的放矢。

总结

通过对2020年二季度银保监会针对保险公司发布的监管 罚单的统计分析,可以发现销售理赔、财务业务数据、公 司治理,仍是目前保险监管处罚的重中之重,亦是下半年 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要点。

严监管环境下,保险机构需进一步深化合规管理工作,就 监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开展自查自纠,持续深入整治重 点领域重点问题,同时检视和完善公司合规机制,持续提 高合规管理水平,为业务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为帮助保险机构实时跟进监管要求、了解行业合规动态, 普华永道自今年开始将会在每个季度结束后进行监管处罚 信息的分析和发布,如有任何建议或意见,欢迎联系我们 以及查阅普华永道中国官方网站。



联系我们

周星 女士

保险业主管合伙人,多样性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电话:86(10) 6533 7986 邮件:Xing.zhou@cn.pwc.com

南区

杨丰禹 先生

保险业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电话:86(755)82618186

邮件:Philip.yang@cn.pwc.com

北区

梁震 先生

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电话: 86(10) 6533 5979

邮件:zhen.liang@cn.pwc.com

中区

陈彦 先生

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电话:86(21)23232307

邮件:eric.y.chen@cn.pwc.com.

刘晓莉 女士

高级经理

普华永道中国

电话:86(755) 8261 8441 邮件:ashley.liu@cn.pwc.com

潘欣鹏 女士

高级经理

普华永道中国

电话:86(10)65337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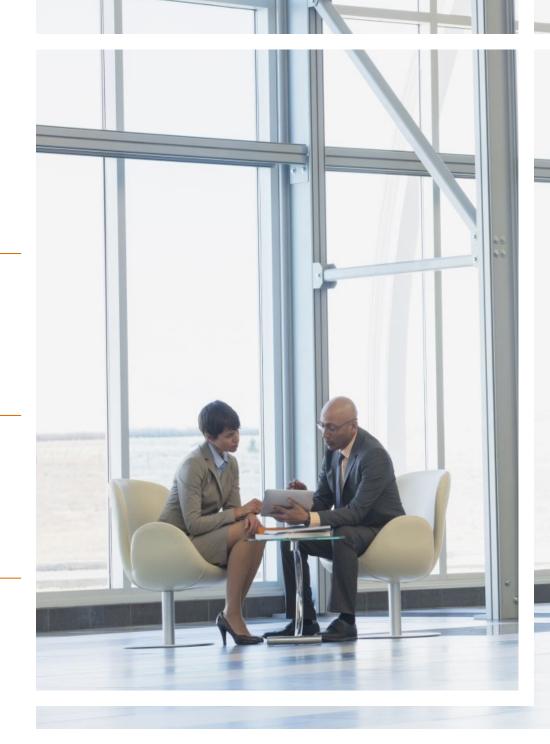
邮件:rachel.pan@cn.pwc.com

吴昊 女士

经理

普华永道中国

电话:86(21) 2323 7338 邮件:hao.h.wu@cn.pwc.com



pwccn.com

© 2020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在中国的成员机构、普华永道网络和/或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机构。每家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详情请见www.pwc.com/structure。

免责声明:本文章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可视为详尽说明,亦不构成普华永道的法律、税务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普华永道各成员机构不对任何主体因使用本文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您可以全文转载,但不得修改,且须附注以上全部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您须在发布前取得普华永道中国的书面同意。